附件3

常态化量化积分办理流程图

**审核评分**

审核部门登录积分制信息管理系统，对审核资料所涉及的指标内容进行评分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

**申请受理**

申请人携带基本材料及积分材料，前往本人《浙江省居住证》所在街道积分专窗，填写提交《北仑区2017年度流动人口常态化量化积分申请表》及申请资料后，积分专窗应将申请人基本信息录入积分制信息管理系统，建立积分档案，现场打印受理回执，同时对申请人提交的各类纸质资料归档处理。

**积分应用**

申请人可根据《北仑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管理规定》中的有关条款，凭智能手机安装的“e乡北仑”APP客户端中的“电子居住证”或“我的量化积分”享受商家积分梯度服务。

**积分公示**

申请人及其积分将在“e乡北仑”（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APP客户端）上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公示后，申请人的《浙江省居住证》自动生成积分，同时可通过“e乡北仑”APP客户端“我的量化积分”栏目进行查询使用。

**积分查询及资料更新**

申请人可在提交申请资料后，直接登陆北仑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智能平台——“e乡北仑”（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和APP客户端）通过“积分查询”栏目和APP客户端中的“我的量化积分”栏目实时查询积分审核进展，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规定时间内，直接前往积分专窗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资料。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，可查询积分总分。